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82號

原告 北京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皓

訴訟代理人 何靜宜

被告 特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君佑

訴訟代理人 鄒義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起，為進行位於臺中市○○區
○○路○段000巷00號「花見築」建案工程，曾透過其下游
包商即弘昇鍛造有限公司（下簡稱弘昇公司）向原告訂購防
水閘門產品，原告接獲被告訂單後，均已將所訂購之產品出
貨至上述建案工程地點，並已於112年3月13日開立發票向被
告請款，貨款金額新臺幣（下同）67,200元，豈料被告至今
仍未依約付款，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貨款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200元，及自支付命
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將「花見築」建案之鐵件工程發包由弘昇
公司承攬施作，承攬報酬已全數支付予弘昇公司，弘昇公司
當初是如何向原告購買物品，被告並不清楚。被告給付之對
象只有弘昇公司，本件是原告說款項沒有請領到，被告公司
人員不清楚什麼情形，才請原告先開發票，經查明被告並無

01 保留要付給弘昇公司的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2 之訴駁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6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8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9 求。又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10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
11 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亦定有明文。故買賣
12 契約以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為契約必要之點。原告主張兩造間
13 成立買賣契約乙事，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應就兩造間就
14 契約必要之點已達意思合致乙節，負舉證之責。

15 (二)原告就其主張，乃提出原告公司之出貨單3張、發票、請款
16 單、手寫聯繫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13頁，本院第
17 93-101頁）。惟查前開資料，並無被告公司大小印章或委託
18 或同意之意思表示呈現於上，均無從據此推認兩造間就「出
19 貨單」所示防水閘門之商品已達成買賣契約之合意。衡以被
20 告抗辯其係將建案之鐵件工程發包由弘昇公司承攬施作，承
21 攬報酬已全數支付予弘昇公司等節，已提出估驗請款單、支
22 票及簽回條等資料（見卷第75-91頁），堪認所辯非虛。則
23 原告僅執前開資料，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67,200元，難認
24 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2
26 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31 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由敗訴之原告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王怡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王素珍